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人民法院

地址：杭锦旗锡尼镇库布其大街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6 街坊

项目编号：NMGZCS-C-F-2501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人民法院的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S-C-F-25015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服务内容见附件。

（三）服务地点：杭锦旗锡尼镇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丽霞 1864717378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石军 1864803613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78000.00 元（小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付款。

（二）付款条件： 签约后支付 400000.00 元，交付验收后支付余下的 678000 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银行账号： 154004744843

银行联号：10420501587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 3% 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五)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上限为该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六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杭锦旗人民法院 (章)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字)



2025年5月12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周期（月）	金额（元）
1	其他电信和信息服传输服务	提供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内网侧路由器通过一条 VPDN 数字电路（用户端至呼和浩特 VPDN 机房）连接到呼和浩特 VPDN 平台，实现移动终端与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内网 VPDN 平台连接。VPDN 电路具备双回路路由保护。提供 24 个月的通信服务，每月包含国内通用流量不少于 150G，包含语音国内通话服务不少于 1500 分钟，提供法院内组网免费通话服务。提供稳定维护团队和应急保障机制，紧急突发状况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完毕。一般突发状况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处理完毕。	24	1078000.00
2	数字电路	从杭锦旗人民法院到政务服务局 50M	24	0
合计				1078000.00